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1028号

罪犯李博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05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9年11月24日作出(2009)厦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李博等6人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49183元，其中被告人李博承担20%计人民币129836.6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自2010年9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第29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 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泉刑执字第 1782号裁定书，减刑一年七个月；2018年9月30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5刑更第1162号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03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7分，合计获得411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09月至2020年10月，获得354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4066元（其中同案交131600元）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8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68.51元，月均消费395.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39.01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博予以减刑八个半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李博卷宗壹份

2、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12月31日